|  |
| --- |
| 温州市洞头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招标编号：**DTCG20241014123**采 购 人：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二四年十月 |

 招标文件目录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投标函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七、投标供应商业绩

附件八、偏离表

附件九、供货清单

附件十、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附件十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附件十二、为完成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附件：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7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TCG20241014123

  项目名称：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13987400

  最高限价（元）：139874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3987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艘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船舶的送审设计、生产设计、制造及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装饰、调试、试验、交验、技术培训以及不少于一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所有工作，最终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法定船舶检验证书及相关法定证书，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账号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如下：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备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7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通港路2号渔港综合大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386775

  质疑联系人：颜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3867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传    真：0577-88113837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768632

  质疑联系人：黄鹏

  质疑联系方式：136764418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腾飞路79号财政大楼

  传    真：0577-63387900

  联系人 ：许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3879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DTCG20241014123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预算 | 13987400元 |
| 6 | 采购人 | 具体见招标公告。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项目负责人：郑金手机：13868768632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2 | 是否接受分包、转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船舶的建造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但允许由专业厂家提供外协加工和技术服务。 |
| 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部分部件允许进口。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16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7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1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2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4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
| 25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7日上午0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27 | 投标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
| 28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7日上午09:30分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 |
| 29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3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3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32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整体（预留100%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4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5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至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172566034@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6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7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8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线提起质疑的须上传质疑函扫描件。 |
| 3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0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并按采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投标人须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投标人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三、工作范围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说明**

1、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1艘100 吨级的渔政执法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船舶的送审设计、生产设计、制造及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装饰、调试、试验、交验、技术培训以及不少于一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所有工作，最终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法定船舶检验证书及相关法定证书，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采购人向各投标人提供设计建造任务书和主要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技术指标、性能需求描述、船舶主要功能平面布置示意图等供投标人报价。

3、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只供各投标人在本投标范围内使用，未经许可，各投标人不得自行更改、描绘、复制和转让第三者，违者应承担招标人技术版权流失的经济损失。

4、船舶由中标人负责船舶设计，船舶设计图纸须经相关船检部门审查批准。

5、船舶的建造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但允许由专业厂家提供外协加工和技术服务。

6、交船期要求：自签订合同后13个月，建造周期自合同签字生效日开始计算。

7、交船地点：温州洞头中心渔港码头，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安全适航状态并具备船舶检验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书。

**二、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 1艘 | 13987400 | 技术规格和要求部分 | 包括设计、建造 |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三、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要求**

1.1建造依据

本船采购人已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工作，船舶由中标人进行送审设计，经船舶检验部门的审查批准认可后，进行后续的详细生产设计并建造。

本船施工建造的技术指标应与设计的技术指标相一致，造船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本船设计文件要求。下列文件是本船建造依据：

（1）本船的招、投标文件；

（2）技术规格和要求（另册）

1、全船技术规格书

2、总布置图

3、船体主要材料明细表

4、舾装设备明细表

5、轮机设备明细表

6、电气设备明细表

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作为招标文件附件提供。

**2.其他技术要求**

2.1材料和设备

本船主要设备应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所有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1）船舶建造的整个阶段，涉及到主要材料和设备订货的，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船舶内部装修方案及装饰单位、信息化实施方案及实施单位的确定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有权参加双方商定的船舶主要设备的验收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技术谈判。

（3）由中标人负责订购的设备开箱时，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驻厂代表参加。

（4）凡不具有验船部门检验标志的材料和部件，未经验船部门同意，不得装船使用。船用材料和部件在船厂的加工或使用过程中，若发现并证实其不符合质量要求，即使该材料和部件持有合格证书，也应作为不合格处理。代用材料的使用应征得设计单位和船检部门的同意。

（5）中标人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修理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6）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要妥善保管，由于保管不善，至使设备仪器和材料损坏的，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由于原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时，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代用品。凡涉及船舶性能及验船规范时，还应征得设计单位及船检部门的同意。

（8）本项目若涉及进口设备采购，如设备商无法正常履约供货，其造成的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规定配备各机械、电气设备等的备品备件、通用工具、易损件，投标人应提供正常运行的随船备品备件、通用工具、易损件。其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检验验收应与设计要求一致。

（10）中标人应按规范要求和制造厂的标准将机电设备及辅助机械系统的备品、备件、工具，文件及说明书，随机备件清单、易损件清单（或按双方议定的清单）在交船时交给采购人。上述清单应编入完工资料中。

2.2中标人的生产设计、制造、供应及调试应满足本技术要求及配置的要求，投标货物应具有当代国内先进水平。要求整船性能优良，构造合理，并采用耐磨、抗振、防腐材料，以保证船舶在长期运行时性能稳定，并且节能。

2.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船舶建造施工设计图、船舶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船舶建造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精心组织建造。

2.4监造

（1）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船舶监理单位驻厂监造，并根据监造的实际需要另派采购人驻厂代表。

（2）中标人应按与采购人和设计方商定的生产设计图纸供图目录，给监理单位提供生产设计图纸2套。同时中标人应把生产设计中发现的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修改，通过“修改通知单”的方式及时送监理单位和采购人驻厂代表。

（3）为使采购人驻厂代表检验方便，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4）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驻厂代表和监理人员进入与本船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

（5）本船在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一般验收和试验项目，由中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驻厂代表参加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驻厂代表应及时书面确认。中标人不通知采购人驻厂代表参加而进行的检验是无效的。如采购人驻厂代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按时参加试验、验收及检查，又未事前提出异议，则认为采购人驻厂代表自动弃权，中标人检验部门在船舶检验验船师参加下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

（6）在检查与试验验收中，如果采购人驻厂代表发现本船在建造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不符或施工质量问题，则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按通知要求及时书面给予答复并迅速处理。

（7）采购人驻厂代表在中标人生产工地执行任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工厂有关规章制度。如非因厂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上的过错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时，中标人不承担责任。反之，中标人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8）中标人应为采购人驻厂代表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9）中标人承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生产设计、开工建造、设备安装调试、下水、码头舾装、系泊、航行试验、验收交船后协助采购人完成专用设备的海上试验等。

（10）对于在规格书或图纸及相关文件中遗漏的任何涉及规则规范及船舶安全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少量其他为该船建造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应经采购人及设计方认可后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11）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前船舶检验部门及其授权的法定机构已生效的规范规则必须应用本船的，即使本合同及规格书中未有提到，中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设计方进行修改，且中标人应无偿完成这些修改与变更。

（12）船舶建造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一参考的设备厂商（或与之同档次设备厂商）进行供货，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3）任何装船材料及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任何上船材料及设备需经采购人认可，超出要求的需经设计方和采购人的认可。

（14）所有装船材料和设备的替换都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设备和材料明细表中未明确厂商的设备和材料，中标人采购时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15）中标人有责任对船舶检验部门退审后的详细设计退审意见进行跟踪，如因中标人未能发现详细设计退审意见未落实到详细设计图纸和实际船舶建造中，而造成的缺陷、疏忽和遗漏，造成任何成本、费用增加、工期延长或其它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在本船建造完成后，中标人应拍摄不少于一百（100）张照片来按指定方向显示清洁的内观和外观视图，并向采购人提交每张照片的印刷件一（1）份和数字拷贝两（2）份。中标人应提供 1:50 比例的完工实船模型1个（带有陈列保护罩），在交船时提交船东。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大型分段合拢、下水、交船等重大节点过程的录像资料，并刻录在光盘上。在建造过程中，凡是采购人代表参加的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重要的会议要有影像资料，及时提交给采购人代表。

（17）任何照片及影像资料的公开发布都必须经过采购人批准，还应提供两张镶镜框的竣工船照。并拍摄无背影的船头、船艉、正侧面的照片，提供采购人办理本船证件用。

2.5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和设计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船舶的设计要求。

2.6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到的文件作为验收标准和依据，中标人根据自己的施工工艺提供检验项目列表和相应检测方法(招标方和现场验船师同意），并在验收中提供相应的经第三方计量单位标定合格的检测工具。

2.7下水、系泊试验、试航与验收

（1）中标人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驻厂代表关于本船的计划下水时间、系泊试验时间、试航时间。在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明确的日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按时派人员参加本船的试航。

（2）采购人委托设计单位在系泊试验前30个工作日，提出“船舶系泊与航行试验大纲”，并经中标人确认后送采购人及船检部门认可。系泊试验中发现的各种故障和缺陷应及时消除和整改，各种设备的记录数据应真实，记录报告交采购人。

（3）航行试验前15天，中标人应根据“船舶系泊与航行试验大纲”编制航行试验的实施细则，并送验船师认可。

（4）中标人应在消除系泊试验发现的缺陷，本船进坞清洁和油漆船底漆完毕，经船检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正式试航。试航时发现的缺陷应在交船前消除。

（5）本船试航由中标人负责。试航内容按双方认可的“船舶系泊与航行试验大纲”进行。试航期间因气候突变不能继续进行时，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试航，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的第一个气候良好的日子继续进行。试航因气候不良而推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这种延误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6）本船试航所需的燃油、滑油、滑油脂的供应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本船试航结束时，中标人与采购人参加试航的代表应就本船试航结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应的试航文件。

（8）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代表调查其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必要时应组织再试航。直到符合本合同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要求为止。

（9）试验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经各方认可的试验报告。

2.8保险及税务

（1）中标人应负责对船舶进行全值投保船舶建造险，直到本船在指定码头交接完毕止，并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单副本或复印件。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双方办理《交船议定书》手续前，任何建造本船所发生的一切税务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采购清单（单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 （一） | 原材料费 |  |  |  |
| 1 | 钢材 | 船套 | 1 | 详见编制的《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 |
| 2 | 铝材 | 船套 | 1 |
| 3 | 钢铝复合材 | 船套 | 1 |
| 4 | 焊料 | 船套 | 1 |
| 5 | 阻尼材料 | 船套 | 1 |
| 6 | 气体、低值易耗 | 船套 | 1 |
| 7 | 机舱绝缘、排气管包扎 | 船套 | 1 |
| 8 | 油漆 | 船套 | 1 |
| 9 | 油料 | 船套 | 1 |
| 10 | 内装材料 | 船套 | 1 |
| 11 | 轮机材料、阀件及附件 | 船套 | 1 |
|  | … |  |  |
| （二） | 设备费 |  |  |  |
| **1** | **舾装设备** | 船套 | 1 |  |
| 1.1 | 锚泊设备 |  |  | 详见编制的《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 |
| 1.2 | 系泊设备 |  |  |
| 1.3 | 舵桨设备 |  |  |
| 1.4 | 救生设备 |  |  |
| 1.5 | 消防设备 |  |  |
| 1.6 | 信号设备 |  |  |
| 1.7 | 航行设备 |  |  |
| 1.8 | 门、窗、盖、梯 |  |  |
| 1.9 | 舱室设备 |  |  |
| 1.10 | 其它 |  |  |
|  | … |  |  |
| **2** | **轮机设备** | 船套 | 1 |  |
| 2.1 | 主机组 |  |  | 详见编制的《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 |
| 2.2 | 尾轴尾管装置 |  |  |
| 2.3 | 柴油发电机组 |  |  |
| 2.4 | 燃油手摇泵 |  |  |
| 2.5 | 燃油泵 |  |  |
| 2.6 | 主机排气挡板 |  |  |
| 2.7 | 主机湿式排气装置 |  |  |
| 2.8 | 发电机组消音器 |  |  |
| 2.9 | 空压机组 |  |  |
| 2.10 | 气笛及杂用空气瓶 |  |  |
| 2.11 | 气笛 |  |  |
| 2.12 | 污油手摇泵 |  |  |
| 2.13 | 舱底水分离器 |  |  |
| 2.14 | 舱底水泵组 |  |  |
| 2.15 | 消防总用泵组 |  |  |
| 2.16 | 移动式消防泵 |  |  |
| 2.17 | 舱底水手摇泵 |  |  |
| 2.18 | CO2灭火装置 |  |  |
| 2.19 | 海水自动供水装置 |  |  |
| 2.20 | 淡水自动供水装置 |  |  |
| 2.21 | 生活污水粉碎泵 |  |  |
| 2.22 | 机舱抽风机 |  |  |
| 2.23 | 舵机舱通风机 |  |  |
| 2.24 | 2#空舱通风机 |  |  |
| 2.25 | 驾驶室风机 |  |  |
| 2.26 | 会议室风机 |  |  |
| 2.27 | 船员舱风机 |  |  |
| 2.28 | 卫浴室吸顶式抽风机 |  |  |
| 2.29 | 空调机组 |  |  |
| 2.30 | 空调冷凝水排放装置 |  |  |
| 2.31 | 电动液压舵机 |  |  |
| 2.32 | 手动快关阀控制箱 |  |  |
| 2.33 | 磁性浮子液位计 |  |  |
| 2.34 | 磁性浮子液位计 |  |  |
| 2.35 | 液位遥测表 |  |  |
| 2.36 | 台虎钳 |  |  |
| 2.37 | 砂轮机 |  |  |
| 2.38 | 台钻 |  |  |
| 2.39 | 手拉葫芦 |  |  |
|  | … |  |  |
| **3** | **电气设备** | 船套 | 1 |  |
| 3.1 | 电源设备 |  |  | 详见编制的《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 |
| 3.2 | 配电装置 |  |  |
| 3.3 | 照明系统 |  |  |
| 3.4 | 电力系统控制设备 |  |  |
| 3.5 | 通信和助航设备 |  |  |
| 3.6 | 广播电视系统 |  |  |
| 3.7 | 报警系统 |  |  |
| 3.8 | 电缆 |  |  |
|  | … |  |  |
| **4** | **全船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通用工具、易损件** | 船套 | 1 | 详见编制的《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全船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通用工具、易损件根据船舶检验部门要求和厂家标准提供） |
|  | … |  |  |
| （三） | 详细设计费（含水池实验费） | 船套 | 1 | ▲该项费用最高限价为53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四） | 人工劳务费 |  |  |  |
| 1 | 船体部分 | 船套 | 1 |  |
| 2 | 轮装部分 | 船套 | 1 |  |
| 3 | 舾装部分 | 船套 | 1 |  |
| 4 | 舱室内装 | 船套 | 1 |  |
| 5 | 电气部分 | 船套 | 1 |  |
| 6 | 除锈涂装 | 船套 | 1 |  |
|  | … |  |  |  |
| （五） | 船厂专用费 |  |  |  |
| 1 | 生产设计费 | 项 | 1 |  |
| 2 | 船体放样及样板费 | 项 | 1 |  |
| 3 | 钢材预处理、镀锌费 | 项 | 1 |  |
| 4 | 动能费 | 项 | 1 |  |
| 5 | 下水费 | 项 | 1 |  |
| 6 | 胎架费 | 项 | 1 |  |
| 7 | 船台费 | 项 | 1 |  |
| 8 | 码头费 | 项 | 1 |  |
| 9 | 保险费 | 项 | 1 |  |
| 10 | 系泊试验及航行试验费 | 项 | 1 |  |
| 11 | 船舶检验费 | 项 | 1 |  |
| 12 | 引航护航费 | 项 | 1 |  |
| 13 | 送船费 | 项 | 1 |  |
|  | … |  |  |  |
| （六） | 船厂利润 | 项 | 1 |  |
| （七） | 船厂税金 | 项 | 1 |  |
|  | … |  |  |  |

**4.主要设备清单明细表**

【以上主要设备清单内容摘自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为准】

**四、施工安全**

1、施工期间应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因投标人未充分熟悉设计图纸和相关说明而造成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负责。

2、中标人应自觉遵循“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合理设置指示灯、警示牌，明确标识各类材料、设备堆放地点，安排专人值班，确保行人、车辆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3、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船舶建造周期的变化以及一切后续处理由中标人负责。

**五、其他**

1、投标人或中标人应对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在信息系统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2、相关资料及图纸等均应符合验收标准。

**六、实施要求**

**1. 售中服务**

1.1包括产品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包括卸货、开箱验收、保管）、产品制造、安装调试、检测、下水试航、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如进口设备还需包括进口设备审批、报关、进口、清关）。

1.2到货地点：温州洞头中心渔港码头。

1.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4 实施周期：

船舶设计及建造期为合同签订后13个月，自合同签字生效日开始计算，要求全部设计、建造、安装、调试完毕，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及船东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5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6 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7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8 最终验收

中标人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标的船舶验收报告，《交船议定书》：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船舶检验证书。
2. 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标的物具备安全适航条件。

交船时，中标人应提交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

（1）《船舶建造竣工报告单》、《交船议定书》、《交接船文件交接确认书》、《船舶建造证书》、《完工交船加减账结清协议》、适航证书、船舶完工后的质量保证协议、交船证书清单及倾斜试验报告、稳性报告壹式陆份，双方各执3份；

（2）中标人质量检验部门的《质量证书》壹式肆份。码头试验、航行试验报告壹式贰份；

（3）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各种设备的操作使用手册、检修维护手册（含主要部件的维修时间）和试运行工艺技术条件、船检证书各1份；

（4）备件清单、属具清单壹式肆份；

（5）完工图纸及文件壹式叄份；

（6）船舶检验证书及检验报告（正副本各1份）；

（7）船舶建造期间的全值（合同总价）投保船舶建造险的保险单副本或复印件。

2.售后服务

2.1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关于免费质量保证期  | 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 壹 年，时间自双方签署《交船议定书》之次日起计算。  |
| 3 | 售后培训 |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壹年内，中标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到采购人使用人员正确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构造、操作和维护保养事项。 |
| 4 | 其他 |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非人为损坏故障，中标人保证免费维修或更换。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2.2免费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维修响应 |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人负责本船终身维修，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费用 |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的维修，仅收取最优惠价的配件成本费。  |

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七、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税），报价范围应涵盖完成本项目采购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不限于材料设备费、随机备品备件费、制造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保险费、检测费、其他费用、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费等)、税金、人工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1.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1.3填报单价及总价。

说明：并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与项目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2、转包或分包

2.1▲本项目不得转包：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2.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船舶的建造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但允许由专业厂家提供外协加工和技术服务。

2.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退还。

第一期付款：合同在双方签字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担保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出具保函的机构：需经采购人确认。2）为见索即付保函：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3）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在项目完成之日止，应保证保函持续有效。4）如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预付款，不影响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中标人不得以此拖延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期付款：船舶开工后，采购人在收到经采购方首席驻厂代表签认的船舶开工报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有）及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三期付款：船舶主船体完成船台合拢后，采购人在收到经采购方首席驻厂代表签认的船舶上船台大合拢进度报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有）及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四期付款：船舶主要设备安装完毕并且船舶下水后，采购人在收到经采购方首席驻厂代表签认的进度报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有）及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

第五期付款：在双方签订船舶的《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经审计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实际支付款项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4、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即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4、本次采购，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无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后续报价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6、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7、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8、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渔政执法船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wa2420495431112180022419-0.htm%22%20%5Ct%20%22_blank)》（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chinaacc.com/new/63/64/80/2008/10/wa29611252241030180027592-0.htm%22%20%5Ct%20%22_blank)》（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1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本项目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的制造商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1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4、供应商如果获取招标文件后不来参与本次投标要在投标截止前给予书面告知及其理由，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况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5、中标供应商必须是已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未申请加入的请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申请加入：http://zfcg.czt.zj.gov.cn/。

16、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7、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公布。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1-3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
| 4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无 |

2.2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3 |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附件三）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四）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5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七，如有则提供） |
| 9 | 商务偏离表（附件八（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八（二）） |
| 10 | 供货清单（附件九） |
| 11 | 相关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生产销售许可证、自主创新方面认证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2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如有则提供） |
| 13 |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附件十一，如有则提供） |
| 14 | 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15 | 设计方案（具体要求见评分内容） |
| 16 | 建造能力（包括船体建造工艺、轮机安装工艺、电气安装工艺、船舶内装饰工艺、安全生产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 |
| 17 | 质保期、售后服务、工期 |
| 18 | 为完成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附件十二） |
| 19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20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21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款第2条（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填写投标明细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 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并进行修正。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玖万零伍佰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总价中。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6、企业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支持绿色发展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四、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甲方）和 （承造船厂）（以下简称乙方）就 项目（以下简称船舶），于2024 月 日在 签订。

第一条:项目内容、建造数量及依据

1.1 项目内容：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船舶的送审设计、生产设计、制造及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装饰、调试、试验、交验、技术培训以及不少于一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所有工作，最终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法定船舶检验证书及相关法定证书，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2 建造数量：1艘
1.3 建造依据
 船舶由乙方进行送审设计，经船舶检验部门的审查批准认可后，进行后续的详细生产设计并建造。

下列文件作为船舶建造依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招标文件

2）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投标文件

3）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由乙方完成的建造合同附件，及由此为依据产生的送审设计、生产设计等全套技术文件。

1.4 项目编号：（由乙方按生产工程编号）

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本合同船的设计、建造工作，不得把承造的船舶转、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办的第三产业。
1.5 甲、乙双方应互相承担对方提出的有关技术、商业方面的保密义务。

第二条: 概述与船级

2.1 概述

2.1.1本船代表国家行使渔业行政执法权，主要承担辖区内上日常巡航、事故应急处理、海上防污应急工作、恶劣天气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等重要工作。

2.1.2船型：

2.1.3 航区：

2.1.4 船舶主尺度

 总 长（不包括跳板)：

型 宽：

型 深：

设计吃水：

2.1.5 动力装置

主机组：

数量：

额定功率／转速：

2.1.6 航速和续航力
（1）航速：

（2）续航力：

2.1.7 建造工艺：

2.2 船级和规范
2.2.1 船舶的建造应满足船舶建造合同签字之日已公布生效的及船舶设计建造任务书中说明的规范、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由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法定检验。

2.2.2 船舶交船时，应取得船舶检验部门的法定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设计图纸申请审图、建造检验由乙方办理，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材料和设备

3.1 船舶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包括进口的），除按船舶规格书或另有协议应由甲方供应外，均按本合同的第一条第1.3款经双方认定的厂商表（详细报价单中约定的厂商），由乙方负责订购。甲方有权参加船舶主要设备、材料的技术谈判及厂商表中选定的主要设备的验收。乙方采购和自制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取得船舶船用产品证书。

3.2 按照规定，若由乙方供应的从国外进口的设备、材料涉及的相关费用等，均应列入本合同价内，由乙方支付。进口设备开箱时，乙方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驻厂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后甲方驻厂代表无故不参加验收的，作自动放弃。
3.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和技术要求规定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调换或者补充。
3.4 乙方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与设备而影响船舶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和减少船价。
3.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必须按要求妥善保管。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6 乙方由于原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同档代用品，其设备差价另计。如代用品价格高于原设备定价的，其价差由乙方承担；如代用品价格低于原设备定价的，其价差部分应返还给甲方，在船价中扣除。凡涉及船舶性能及检验规范的，还应征得检验部门的同意。
3.7 机电设备及辅助机械系统的备品、备件、工具，文件及说明书，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制造厂的标准随机备件清单以及双方议定的清单在交船时交给甲方。如有欠交部分，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双方议定的日期内补交或作减帐处理。上述清单应编入完工资料中。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法

4.1 合同价格
4.1.1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以人民币（RMB）为货币单位计价、结算及支付。
4.1.2 本项目（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RMB）（￥ 万元整），合同总价包干，不作调整（除合同约定外）。

4.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提出正式书面意见发生的项目变更或修改而引起的加减帐在交船时，同本条款4.2款规定的最后一期付款一起结算。

4.1.4 上述合同价格包括进口设备和材料的费用，以及进口设备和材料的关税、增值税，手续费、监管费、汇率变动因素等，并且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退还。

4.2.2乙方应在船舶建造前将船舶的建造计划书面通知甲方，除第一期付款外，其余各期付款应在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当期的进度付款要求，以便甲方及时准备款额，乙方应同时提供甲方首席驻厂代表及监理（如有）签署的项目进度报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项目节点检验报告（如有）和相应金额专用增值税发票以便甲方及时支付款项。
4.2.3 第一期付款

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

（￥ 元整）。乙方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担保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出具保函的机构：需经甲方确认。2）为见索即付保函：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3）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在项目完成之日止，应保证保函持续有效。4）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导致甲方无法支付预付款，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拖延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2.4第二期付款

 船舶开工后，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首席驻厂代表签认的船舶开工报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有）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即人民币 （￥ 元整）。

4.2.5第三期付款

 船舶主船体完成船台合拢后，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首席驻厂代表签认的船舶上船台大合拢进度报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有）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即人民币 （￥ 元整）。

4.2.6 第四期付款

 船舶主要设备安装完毕并且船舶下水后，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首席驻厂代表签认的进度报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有）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即人民币 （￥ 元整）。

4.2.7 第五期付款

在甲、乙双方签订船舶的《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经审计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 元整）。

（实际支付款项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4.3 装饰方案、施工图及费用必须经甲方同意、确认后实施。

4.4 本合同价款，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经过双方同意，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支付均不视为合同价款的有效支付。

4.5 乙方承诺船舶合同款专款专用，不得将船舶合同款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条: 项目变更及修改

5.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双方的认可并签订修改、变更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修改、变更引起合同交船期的变动、价格的调整及其他问题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5.2本合同签订后，由于船舶规范、规则修改并要求本合同船舶遵守时，由此修改而引起费用增加，可双方协商调整船舶合同价格。如引起交船期延长，应视为允许的延长。价格的调整和交船期的延长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5.3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达不成协议，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六条:合同价格的调整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船舶的价格应按以下约定调整：

6.1 交船期延误

6.1.1 船舶交船日期不超过本合同第九条第9.1.1款规定的交船日期（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允许的延误”除外，下同）的当天午夜12时，船舶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如有加减帐除外）。
6.1.2 如未按期交船，视为乙方违约，从延期交付第31天开始计算，每天从船舶合同价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并以开始罚款日第60天为限。如在合同规定的交船期限90天后仍未交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船舶。如甲方因上述理由拒绝接船，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外，还要支付甲方合同总价5%的赔偿金。
6.1.3 船舶建造完工并达到交船条件的，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延期交船，超过本合同第九条第9.1.1款规定的该船交船日期后30天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双方签订修改交船日期、赔偿金等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2 实际试航航速未达到设计航速要求

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实际试航航速未达到设计航速要求的，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0.5—1.0节则应扣除该船合同价的千分之二（2‰）；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1.0—1.5节则应扣除该船合同价的百分之一（1%）；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1.5—2.0节则应扣除该船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2节及以上，甲方有权拒绝接船，如由此甲方拒绝接船，则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本金（含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款）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外，还要支付甲方合同总价5%的赔偿金。

第七条: 监造

7.1 图纸审查和认可

7.1.1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50天提供二套完整的详细设计图纸供甲方审查，甲方在收到图纸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查意见，并将一套标注审查意见的图纸退回乙方。如甲方到时未提出意见，则表示甲方已对原图认可；乙方对甲方的书面意见应在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乙方未按时答复，则认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所提的意见。如果图纸和信函邮寄，则收退图纸和信函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如甲方超出10天后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则合同交船时间合理顺延。

7.1.3 开工建造前，乙方应给甲方提供二套施工图纸。

7.2 甲方驻厂代表
7.2.1甲方应确定首席驻厂代表，并依据乙方提供的船舶建造进度计划表适时进厂监造。
7.2.2 为甲方驻厂代表工作方便，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驻厂代表的厂内食宿、通讯、办公室、办公设备和必要的安全保障，并提供建造地交通服务。其他交通费用由甲方自理。

7.2.3 为使甲方驻厂代表检验方便，乙方应为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7.3 甲方驻厂代表的权力
6.3.1 甲方驻厂代表有权进入船厂与本合同船舶设计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
7.3.2 如果甲方代表需到各设备协作厂进行检查验收，乙方应疏通渠道，予以协助。乙方派不出人员验收而委托甲方派代表去设备协作厂验收的则相关费用乙方支付。
7.3.3 本合同船舶在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一般验收和试验项目，由乙方提前1天将参加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甲方驻厂代表，所有检验项目由乙方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驻厂代表参加试验及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甲方驻厂代表应及时书面确认。乙方不通知甲方驻厂代表参加而进行的检验是无效的。如甲方驻厂代表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试验、验收及检查，事前又未提出异议，则认为甲方驻厂代表自动弃权，乙方检验部门在船舶检验验船师参加下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
7.3.4 在检查与试验验收中，如果甲方驻厂代表发现本合同船舶建造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不符或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则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乙方不同意甲方的书面意见，可书面通知甲方驻厂代表，阐明理由。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则应相互协商解决。如还有分歧，则应按本合同第12条的规定来解决。但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停止与该分歧无关的建造项目，或拒绝验收与该分歧无关的项目。
7.3.5 甲方驻厂代表在工厂或工地执行公务时，应遵守工厂的规章制度。如非因厂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上的过错而造成人身伤害时，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协助做好救援工作。反之，乙方应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8、分段预处理、涂装必须在专用车间完成。

第八条:下水、系泊试验及试航

8.1 通知

船舶的下水和试航时间，乙方应在15天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预告甲方，在7天前以传真方式将确定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回复乙方已收到该通知，并按时派员参加船舶的试航。

8.2 实施办法
8.2.1 在系泊试验前60天，乙方负责制定“系泊试验与航行试验大纲”送甲方相关船舶检验机构认可。
8.2.2乙方应在消除系泊试验时发现的缺陷后进行航行试验，航行试验时发现的缺陷应在交船前消除。

8.2.3 船舶试航相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试航内容按双方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系泊试验与航行试验大纲”进行。甲方派员参加试航。试航期间因气候突变不能继续进行时，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试航，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的第一个气候良好的日子继续进行。试航因气候不良而推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这种延误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8.2.4 船舶试航所需的燃油、滑油、滑油脂的供应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交船后所剩余的各种油料（轻油、日用油柜油和未开封的润滑油），甲方按双方签字认可的数量，以结算日油料市场价格结算，作加帐处理。

8.3 验收
8.3.1 船舶试航结束时，乙方与甲方参加试航的代表应就船舶试航结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试航文件。
8.3.2 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合同、设计文件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乙方应调查其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必要时组织再试航，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3.3 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船试航或再试航的结果发生争议时，应尽快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交船

9.1 交船日期和地点
9.1.1交船日期：

9.1.2 交船地点：温州洞头中心渔港码头

9.2 交接船
9.2.1 具体交船日期应由乙方提前15天书面预报甲方，提前7天给甲方确报。
9.2.2 当船舶系泊试验、航行试验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收尾项目全部完成，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所有的备品、备件、工具及规定的证书、证件、图纸、技术文件等均已点清完毕，船舶的技术性能符合本合同和设计文件的要求，该轮已处于适航状态，由乙方负责将船移送至交船地点，即可通知甲方接船。接船时，由甲、乙双方委派的代表签署船舶的《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签字之日为该船的正式交接船日期。
9.3 交接船证件
 交船时，乙方应提交下列证书证件及有关文件：（以下提交资料均以单船计，除发票外）
9.3.1 《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一式十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
9.3.2 按2.2.2款规定的船舶检验部门颁发的（法定船舶检验证书）（正副本各壹份）。
9.3.3 乙方质量检查部门的《质量证书》一式贰份。系泊试验、航行试验报告、倾斜试验报告一式贰份。
9.3.4 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说明书按设备采购的技术协议书要求提供（至少一式贰份）。
9.3.5 备件清单、属具清单一式叁份。
9.3.6 《建造证书》贰份。
9.3.7 完工图纸叁套，按双方商定的目录和时间提交。
9.3.8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2.2.2.款规定的证书提交甲方。如果证书在交船时未能得到，乙方负责提供认可和相关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临时证书，以供甲方使用，并在交船后壹个月内补交正式证书。

9.4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在建造期内本合同船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风险由乙方承担。《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一经甲、乙双方签署，该船所有权转移归甲方，其风险同时转移归甲方。

9.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1艘船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暴乱、火山爆发、6级或以上地震、12级或以上台风、冰雹、洪水、防疫限制和禁运等。

10.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0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有效的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乙方应以同样方式通知甲方。

10.3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0.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0.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10.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12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在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10.7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双方代表签署船舶的《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为船舶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凡属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于上述缺陷、故障和损坏而导致的其它损失。凡属甲方操作或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乙方有责任修复，甲方承担费用。
11.2 缺陷的通知
 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于质保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或缺陷的性质及程度。通知的最后有效期为船舶质保期满后7天（若以信函形式发出则以邮戳为准）。
11.3 缺陷的处理
11.3.1 船舶的质保原则上应在船舶所在地由乙方就近安排进厂修理。
11.3.2 当出现属于质保范围内质量问题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确认并处理。如乙方不能派人，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电告甲方，甲方可在就近船厂或维修站进行修理或更换机件。由甲方提供有关修理清单和发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属于乙方。

 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能及时到场服务又无明确答复，甲方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质保金中抵扣，如质保金不够，则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修理费的不足部分）。
11.3.3 船舶在质保期届满前，甲方提出保修要求，乙方应按照本条款第11.1款的规定安排船舶进行保修。若甲方提出水线下的保修工程，需要进坞检查确定，乙方应免费负责将船在船舶所在地就近进坞保修，如经核实，水线以下确有由于乙方质量引起的缺陷和损坏，则缺陷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非质量原因保修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无法及时安排保修，甲方可另择船厂修复，乙方派员共同监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4 根据上述条款，对于修复好的主要设备缺陷，自该项修复完毕之日起，乙方再续12个月的保修期。

11.3.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提出的要求。

第十二条: 争议和仲裁

12.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争议，都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本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浙江）自贸试验区仲裁中心进行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如对船舶的建造、机械设备或有关船舶的材料或工艺质量引起争议或意见分岐，应该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了时，可提请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并提供检验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是终决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其他

13.1 保险

在船舶的建造过程中，乙方负责办理船舶建造保险。

13.2 安全责任

在船舶建造期内，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船机损坏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3.3 转让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他人。

13.4 其他

乙方在进度、质量、信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1、进度方面：

在建造过程中，如因乙方存在“人工、材料、设备”方面等的问题，造成船舶无法如期按计划完成重大节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交付第一标段

2、质量方面：

1）因乙方自身原因使得质量保证的条件变差；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应具备的质量保证条件时；

2）在建造过程中，不执行法规和规范；不执行合同规格书和合同设备清单；对船东书面提出的《质量整改联系单》，不执行，整改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

3）在建造过程中，乙方的施工工艺错误，无法保证建造的质量；船厂施工随意，不执行已经编制的施工工艺，造成质量不良；出现质量事故；

4）核查隐蔽部位，核对与图纸的符合性；隐蔽部位的审图意见的落实，发现问题一票否决。

3、信用方面：

船厂的高层人员，卷入大的合同纠纷之中；被列入“失信人员列入黑名单”事件。

1. : 合同签署与生效、终止

14.1 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正副本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提出解除、终止执行合同，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方负责赔偿。但如下情况除外：乙方在船舶设计过程中，设计方案应满足规则规范和甲方的合理要求。

14.3 合同签订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的变动、变更而解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壹份。

14.5 本合同至船舶质保期满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声明如下：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近3年行贿犯罪记录情况声明： 6、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7、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8、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投标价（元） |
| 温州市洞头区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 13987400 | 大写：小写：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总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可依据《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并根据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填写，以下表式仅供参考，未尽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  |  |  |
| **（一）** | **原材料费** |  |  |  |  |  |  |  |
| 1 | 钢材 | 船套 | 1 | 详见编制的《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 |  |  |  |  |
| 2 | 铝材 | 船套 | 1 |  |  |  |  |
| 3 | 钢铝复合材 | 船套 | 1 |  |  |  |  |
| 4 | 焊料 | 船套 | 1 |  |  |  |  |
| 5 | 阻尼材料 | 船套 | 1 |  |  |  |  |
| 6 | 气体、低值易耗 | 船套 | 1 |  |  |  |  |
| 7 | 机舱绝缘、排气管包扎 | 船套 | 1 |  |  |  |  |
| 8 | 油漆 | 船套 | 1 |  |  |  |  |
| 9 | 油料 | 船套 | 1 |  |  |  |  |
| 10 | 内装材料 | 船套 | 1 |  |  |  |  |
| 11 | 轮机材料、阀件及附件 | 船套 | 1 |  |  |  |  |
|  | … |  |  |  |  |  |  |
| **（二）** | **设备费** |  |  |  |  |  |  |  |
| **1** | **舾装设备** | 船套 | 1 |  |  |  |  |  |
| 1.1 | 锚泊设备 |  |  | 详见编制的《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 |  |  |  |  |
| 1.2 | 系泊设备 |  |  |  |  |  |  |
| 1.3 | 舵桨设备 |  |  |  |  |  |  |
| 1.4 | 救生设备 |  |  |  |  |  |  |
| 1.5 | 消防设备 |  |  |  |  |  |  |
| 1.6 | 信号设备 |  |  |  |  |  |  |
| 1.7 | 航行设备 |  |  |  |  |  |  |
| 1.8 | 门、窗、盖、梯 |  |  |  |  |  |  |
| 1.9 | 舱室设备 |  |  |  |  |  |  |
| 1.10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2** | **轮机设备** | 船套 | 1 |  |  |  |  |  |
| 2.1 | 主机组 |  |  | 详见编制的《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 |  |  |  |  |
| 2.2 | 尾轴尾管装置 |  |  |  |  |  |  |
| 2.3 | 柴油发电机组 |  |  |  |  |  |  |
| 2.4 | 燃油手摇泵 |  |  |  |  |  |  |
| 2.5 | 燃油泵 |  |  |  |  |  |  |
| 2.6 | 主机排气挡板 |  |  |  |  |  |  |
| 2.7 | 主机湿式排气装置 |  |  |  |  |  |  |
| 2.8 | 发电机组消音器 |  |  |  |  |  |  |
| 2.9 | 空压机组 |  |  |  |  |  |  |
| 2.10 | 气笛及杂用空气瓶 |  |  |  |  |  |  |
| 2.11 | 气笛 |  |  |  |  |  |  |
| 2.12 | 污油手摇泵 |  |  |  |  |  |  |
| 2.13 | 舱底水分离器 |  |  |  |  |  |  |
| 2.14 | 舱底水泵组 |  |  |  |  |  |  |
| 2.15 | 消防总用泵组 |  |  |  |  |  |  |
| 2.16 | 移动式消防泵 |  |  |  |  |  |  |
| 2.17 | 舱底水手摇泵 |  |  |  |  |  |  |
| 2.18 | CO2灭火装置 |  |  |  |  |  |  |
| 2.19 | 海水自动供水装置 |  |  |  |  |  |  |
| 2.20 | 淡水自动供水装置 |  |  |  |  |  |  |
| 2.21 | 生活污水粉碎泵 |  |  |  |  |  |  |
| 2.22 | 机舱抽风机 |  |  |  |  |  |  |
| 2.23 | 舵机舱通风机 |  |  |  |  |  |  |
| 2.24 | 2#空舱通风机 |  |  |  |  |  |  |
| 2.25 | 驾驶室风机 |  |  |  |  |  |  |
| 2.26 | 会议室风机 |  |  |  |  |  |  |
| 2.27 | 船员舱风机 |  |  |  |  |  |  |
| 2.28 | 卫浴室吸顶式抽风机 |  |  |  |  |  |  |
| 2.29 | 空调机组 |  |  |  |  |  |  |
| 2.30 | 空调冷凝水排放装置 |  |  |  |  |  |  |
| 2.31 | 电动液压舵机 |  |  |  |  |  |  |
| 2.32 | 手动快关阀控制箱 |  |  |  |  |  |  |
| 2.33 | 磁性浮子液位计 |  |  |  |  |  |  |
| 2.34 | 磁性浮子液位计 |  |  |  |  |  |  |
| 2.35 | 液位遥测表 |  |  |  |  |  |  |
| 2.36 | 台虎钳 |  |  |  |  |  |  |
| 2.37 | 砂轮机 |  |  |  |  |  |  |
| 2.38 | 台钻 |  |  |  |  |  |  |
| 2.39 | 手拉葫芦 |  |  |  |  |  |  |
|  | … |  |  |  |  |  |  |
| **3** | **电气设备** | 船套 | 1 |  |  |  |  |  |
| 3.1 | 电源设备 |  |  | 详见编制的《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 |  |  |  |  |
| 3.2 | 配电装置 |  |  |  |  |  |  |
| 3.3 | 照明系统 |  |  |  |  |  |  |
| 3.4 | 电力系统控制设备 |  |  |  |  |  |  |
| 3.5 | 通信和助航设备 |  |  |  |  |  |  |
| 3.6 | 广播电视系统 |  |  |  |  |  |  |
| 3.7 | 报警系统 |  |  |  |  |  |  |
| 3.8 | 电缆 |  |  |  |  |  |  |
|  | … |  |  |  |  |  |  |
| **4** | **全船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通用工具、易损件** | 船套 | 1 | 详见编制的《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全船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通用工具、易损件根据船舶检验部门要求和厂家标准提供） |  |  |  |  |
|  | … |  |  |  |  |  |  |  |
| （三） | 详细设计费（含水池实验费） | 船套 | 1 | ▲该项费用最高限价为53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四） | 人工劳务费 |  |  |  |  |  |  |  |
| 1 | 船体部分 | 船套 | 1 |  |  |  |  |  |
| 2 | 轮装部分 | 船套 | 1 |  |  |  |  |  |
| 3 | 舾装部分 | 船套 | 1 |  |  |  |  |  |
| 4 | 舱室内装 | 船套 | 1 |  |  |  |  |  |
| 5 | 电气部分 | 船套 | 1 |  |  |  |  |  |
| 6 | 除锈涂装 | 船套 | 1 |  |  |  |  |  |
|  | … |  |  |  |  |  |  |  |
| （五） | 船厂专用费 |  |  |  |  |  |  |  |
| 1 | 生产设计费 | 项 | 1 |  |  |  |  |  |
| 2 | 船体放样及样板费 | 项 | 1 |  |  |  |  |  |
| 3 | 钢材预处理、镀锌费 | 项 | 1 |  |  |  |  |  |
| 4 | 动能费 | 项 | 1 |  |  |  |  |  |
| 5 | 下水费 | 项 | 1 |  |  |  |  |  |
| 6 | 胎架费 | 项 | 1 |  |  |  |  |  |
| 7 | 船台费 | 项 | 1 |  |  |  |  |  |
| 8 | 码头费 | 项 | 1 |  |  |  |  |  |
| 9 | 保险费 | 项 | 1 |  |  |  |  |  |
| 10 | 系泊试验及航行试验费 | 项 | 1 |  |  |  |  |  |
| 11 | 船舶检验费 | 项 | 1 |  |  |  |  |  |
| 12 | 引航护航费 | 项 | 1 |  |  |  |  |  |
| 13 | 送船费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六） | 船厂利润 | 项 | 1 |  |  |  |  |  |
| （七） | 船厂税金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报价说明：

（1）除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供应商完成。

（2）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价相一致。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本报价单中的原材料数量已包括工艺性消耗在内。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6）投标分项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7）**投标人认为需要报价的内容而未列入清单的，可列在每项清单最后一项“…”中。**

（8）未列入清单视为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的所需所有费用。

（9）**本表格式在所列内容基础上，须进行细化。**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三

投 标 函

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期交货并通过验收。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业绩

（具体要求见评分细则，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八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备品备件、通用工具、易损件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供应商盖章：

附件九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 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十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如因型号无法确认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为完成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资格 | 社保缴纳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扫描件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称/资格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格证书等扫描件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具体开标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 30分；

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次采购预算为13987400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均超出预算金额，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则拒绝接受其报价，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某个（些）供应商详细设计费（含水池实验费）报价超出其最高限价金额的，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商务技术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设计方案 | 10分 | 应提供以下各项设计资料：1.船体、轮机、电气说明书；2.材料设备清单；3.总布置图、机舱布置图、基本结构图、横剖面图；4.破舱稳性计算书、完整稳性计算书、航速估算书；对资料完整、内容详实进行综合评定。资料完整、内容详实的得7-10分，资料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实的得4-7分，资料不完整、内容不详实的得1-4分，没有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
| 2分 | 船舶设计外形美观，线性流畅，舱室舒适、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外形和内饰效果图进行综合评定，符合要求的得2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分；符合性差的得0.5分。没有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
| 2分 | 投标人对本船设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理解：从结构形式、舱室布局等能够给出合理化建议，建议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建议的合理性进行评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0.5分。没有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
| 2 | 建造能力  | 4分 | 船体建造工艺：船体建造工艺（分段建造、薄板焊接、铝合金焊接等），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建造要求的得3-4分，基本满足的得2-3分，存在欠缺的得1-2分，不满足或没有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
| 3分 | 轮机安装工艺：主机定位、轴系、舵系安装工艺，能满足本项目轮机安装要求的得2-3分，基本满足的得1-2分，存在欠缺的得0.5-1分，不满足或没有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
| 3分 | 电气安装工艺：电气设备安装工艺，能满足本项目电气设备安装要求的得2-3分，基本满足的得1-2分，存在欠缺的得0.5-1分，不满足或没有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
| 1分 | 船舶内装饰工艺：提供船舶内装饰工艺及实船案例，能满足本项目船舶内装饰要求的得1分，基本满足的得0.5分，不满足或没有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合理可行的得1.5-2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1.5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0.5-1分。没有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
| 14分 | 设施设备：1、分段建造场地，在室内建造得3分，室外建造得1分；2、具备室内合拢船台得3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3、具备室内喷涂车间得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4、具有专门的放样车间、具备数控放样、数控切割设备、肋骨冷弯设备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5、拥有舾装码头的，并有独立的船体、轮机、电气生产车间、机加工设备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6、采用机械式和滑道式下水方式得2分，气囊式下水方式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区平面布置图、场地、车间码头、设施设备的照片及相关船舶检验局相关单位出具的的下水方式证明等相关文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分 | 项目人员配备：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船舶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船舶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具有船体、轮机、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类有1人得1分，每类最高得2分，3类最高得6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类有1人得0.5分，每类最高得1分，3类最高得3分，每类无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6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人素质进行打分：1、具备船舶类三级（全位置焊接）焊工1人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具备船舶类铝合金半自动焊焊工1人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以上第1、2点船舶类焊工须提供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焊工证书扫描件，若在换证期间，须提供船级社的相关证明；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 3 | 综合条件 | 3分 | 投标人具有自2021年1月1日（含）以后（以船舶交接书签订日期为准）建造完成交付的船舶业绩：1艘得0.5分，最多得3分。注：1、船舶业绩指船长≥30米的钢铝公务执法船（渔政、海事、海警）业绩；2、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和船舶检验证书，每个业绩仅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3、业绩证明文件中的建造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船舶建造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3分 | 设计及建造能力：投标人应自行完成设计和建造，拥有甲级一般船舶设计单位证书或评估证明、一级Ⅱ类钢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证书或评估证明（含或以上）、一级铝质一般船舶生产企业证书或评估证明，每有一项得1分，没有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证书或评估证明需省级政府单位或省级船舶行业协会出具）。 |
| 3分 | 具有有效的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3分，证书不全或没有证书不得分。 |
|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三级的得1分。具有省级或以上部门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1分。没有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以上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 | 质保期、售后服务、工期 | 2分 | 建造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根据投标人针对影响工期的各种主要因素提出的应对措施由评委进行打分。合理可行的得1.5-2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1.5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0.5-1分。没有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
| 1分 | 售后服务以及维护相应计划：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合理性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

三、说明

1、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附件：100吨级渔政船-船舶规格书及其附件